广州再担保广州银行、中国银行、

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再担保”）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聘请代理律所提供广州银行银担批量产品、中国银担批量产品、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产品项下的银担批量担保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诚邀贵所参与应聘。如贵所有意参与，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一、采购项目

聘请一家律师服务所提供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业务产品专项法律服务，包括对银担批量业务专项咨询；出具代偿项目审核意见；代理服务期内代偿的项目案件和随时可能发生的诉讼，参与洽谈、谈判工作等事项。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签署合作协议起算，合同期间内代理服务未完成应继续履行，至代理服务终结。在合作期限1年内，上述产品方案项下发生的风险项目均可纳入本方案，即在服务期内该笔风险项目已由律所出具审核意见，该律所可负责跟进后续代理案件。

单笔代理案件代理期限三年，到期后我方可视代理工作成效，决定是否延期。

三、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再担保自2021年起陆续与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开展银担批量业务。合作双方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明确担保生效条件、代偿上限、代偿条件等内容，共同开展批量项目合作。在设置产品最高代偿限额前提下，广州再担保与银行各自承担产品80%、20%的风险比例，充分发挥银行的服务网络、风险控制、技术能力等优势，由银行按照双方规定的业务条件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审批、放款和贷后管理，事后向广州再担保备案，广州再担保仅做合规性审核确认，不再重复尽调。当项目出现风险时，广州再担保根据与合作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审核风险项目代偿申请材料，包括担保项目是否符合准入条件、担保生效条件、代偿条件，银行方是否已按要求向广州再担保备案等，符合代偿条件的项目方可进行代偿。

在此业务模式下，广州再担保需要律所对产品运行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包括提供银担批量业务法律咨询。随着项目集中到期，现陆续产生代偿项目，需要律所对银行提出的风险项目出具是否符合代偿条件的审核意见，并对代偿项目采取诉讼或其他非诉讼谈判、调解途径，维护我公司债权。对于拟不代偿的项目，参与相关协商、调解，做好银行提起诉讼的准备。

四、拟聘律师事务所应具备条件与应尽责任

（一）应聘律师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存续五年以上，并经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信誉良好，近 3年未因服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或处理的记录；

3.拥有不少于 20 名专职执业律师，具有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应聘律所拟委派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主办律师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拥有八年以上法律执业经验。

3.近三年来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律师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

5.近三年为银行、小贷、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清收经验。有为担保机构提供不良项目诉讼等经验的，优先考虑。

（三）服务方式

1.需要指派一名固定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对我公司提出的法律咨询及时协调法律顾问进行反馈。原则上在收到我公司服务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涉及诉讼代理案件，原则上在收齐我公司材料后两周内提交至法院立案。如遇紧急事务需要及时或者当天回复的，应尽力响应解决。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视频通讯、微信或者面谈等方式进行法律事务的处理。

3.根据我公司要求，参加我公司召集的会议研究涉法事项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谈判等。

4.根据我公司要求，定期（每月至少两次）向我公司汇报代理案件进度。

5.其他我公司认可的服务方式。

（四）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五）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选择实现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最优解决途径。

（六）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限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勤勉、高效、优质的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

（七）当法律事务办理完结后，及时将全部重要材料进行整理，并按要求订卷归档。

五、递交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申请材料参考**《招标文件》**附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二、三、四条中相关内容。

（二）贵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务必完整且真实有效;

（三）贵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应加盖公章并密封。

六、资料送达时间及地点

请符合上述条件并有合作意愿于2024年9月24日18点00分前将密封报价文件纸质资料（一正本，五副本）送达或邮寄至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封装。逾期视为不参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1楼广州再担保

联系人：张京亚

电话：020-89282086

邮箱：gzrzzdb@126.com

七、选聘办法

（一）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4：00

（二）开标地点：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1楼）会议室。

（三）为广州再担保评审小组全面、准确地了解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诉讼方案，本次招标将安排投标人进行述标，述标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基本情况、投标文件或诉讼方案的主要特点、优势条件和措施等。投标人应委派相关人员于开标当天参与述标。

我方将综合考虑方案可行性、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工作经验和报价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八、选聘结果

选聘结果将于10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通知入围律所，为入围的不退回报价文件且无解释义务。

九、保密事项

贵所应对本次选聘工作中获知的广州再担保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及其它商业秘密严守保密义务，未经我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第三人透露。

十、警示事项

有下列情形的律所，将有可能被取消本次及今后参与广州再担保法律事务招标资格，严重者将被追究赔偿责任：

（一）违反保密义务的；

（二）以明显不合理报价、恶意竞争等方式，扰乱我方选聘工作的；

（三）弄虚作假提供竞聘资料的；

（四）竞聘中伪造夸大自身工作经验与工作能力、代理优势与代理效果以获得本项目，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我方工作阻滞的；

（五）与其他竞聘律师事务所互相串通的；

（六）其他损害我方利益的。

十、本公告不代表广州再担保对贵所的任何承诺，也不对广州再担保构成任何法律上的约束。

附件：招标文件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说明

采购的目的：满足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

采购的标的：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广州银行银担批量产品、中国银担批量产品、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产品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定义及解释

1.服务：指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2.招标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再担保”）。

3.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4.日期：指公历日。

5.时间：指每天24小时制。

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8.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依法设立，存续时间不少于5年，经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近三年来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机构，常驻机构需拥有不少于20名专职执业律师，具有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能为本项目配备由不少于5名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且主办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备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拥有8年以上的法律执业经验。

（3）近三年为银行、小贷、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清收经验。有为担保机构提供不良项目诉讼等经验的，优先考虑。

（4）从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招标的其他情况。

2.开标后，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采购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联系。

4.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者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5.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后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五）保证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六）投标人知悉

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4.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之格式1）；

4.律所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之格式2）；

5.律所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之格式3）；

6.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之格式4）；

7.投标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之格式5）；

8.投标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近五年取得行业认证情况（获得司法部或全国律协授予称号或奖项、获得省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省律协授予称号或奖项、获得市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律协授予称号或奖项的情况）、投标人拥有执业律师的人数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的律师团队的能力和经验证明材料，例如：提供主办律师及团队人员简介、工作履历、近三年承接同类业务（为银行、小贷、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诉讼、清收、执行案件）的相关判决或其他证明文件，有为担保机构提供风险项目清收经验优先；并请提供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过往合作的不良清收成功案例、资产处置、执行成功案例，请详细列举并提供证明文件。

10.投标人本次项目计划实施的方案，本项目详细且可行的法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支持我公司银担批量业务日常管理服务、诉讼代理及推进清收策略、风险提示等。

11.本项目所实施的工作制度、服务承诺和保密制度。

12.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提供的材料。

（三）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为半风险代理方式，按不同阶段、内容分别报价，且预设条件不得调整，报价即视为接受预设条件。

1.银担批量业务专项咨询和代偿项目论证工作

支持我公司加强对银担批量业务日常管理，对银担业务运作、风险项目审核情况等出具法律意见。采取按件收费方式，预设每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费用不高于500元/件。如该笔风险项目后续由律所立案起诉，则该笔风险项目的法律意见书费用不另行支付。费用按季度核算。

2.代理诉讼等司法程序工作

（1）如公司就代偿项目起诉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破产阶段，采取前期基础费用和风险代理费用。

固定收费部分：预设前期基础费用不高于5000元/件，在实际支付固定费用时，按季度结算，且留存不低于20%至案件获得生效判决时支付，具体以实际商务谈判情况为准。

风险收费部分：在诉讼或执行阶段，回款部分采取风险代理方式。现金部分以实际到达我公司账户的回款为计算基数；以物抵债部分以经我公司同意，物权确权到我公司名下的价值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为风险代理费=回款（或抵债价值）\*奖励费率。在6个月内，执行抵质押物及我方提供的财产线索回款的，不超过8%；执行其他资产（在已知财产线索之外查找到其他财产线索）回款的，不超过18%。6个月-1年回款的，在上述费率上减1%；1-2年回款的，在上述费率上减3%；2年以上回款的，在上述费率上减5%。广州市外项目奖励费率在上述费率加2%，不另行支付广州市城区外产生的费用。

如该案律所提供我方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从而使得双方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率不超过上述两类情况的50%；如我公司与债务人（保证人）自行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率为0%。

总费用不超过《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中规定的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2）如有银行起诉我公司，我公司应诉采用全风险代理方式。

风险收费部分：案件胜诉或部分胜诉，按支持我公司部分的金额计提，不超过3%，且单笔不超10,000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风险代理费=我公司获支持金额（不予代偿金额）\*奖励费率。

如通过律所谈判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率不超过上述情况50%；如我公司与银行自行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为0%。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至项目实施完毕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纸质投标文件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当天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以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3.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律所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于旁边签字才有效。

5.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须盖章及签名之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盖章、律所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三）可能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五、评标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依据招标人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2.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标方法

1.评标基本方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人必须先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程序，之后方可进入评审评分程序。

3.评审得分由技术分及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技术分85分，价格分15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

（三）招标结果通知

评标结果将于招标人相关内部决策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敬请理解。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二）项目时间：一年，自签署合作协议起算，合同期间内代理服务未完成应继续履行，至代理服务终结。在合作期限1年内，上述产品方案项下发生的风险项目均可纳入本方案，即在服务期内该笔风险项目已由律所出具审核意见，该律所可负责跟进后续代理案件。

单笔代理案件代理期限三年，到期后我方可视代理工作成效，决定是否延期。

二、招标服务内容

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作为我公司广州银行银担批量产品、中国银担批量产品、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产品项下的银担批量担保业务提供银担批量担保业务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一）为我公司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涉及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二）应我公司要求，对风险项目代偿审核进行法律分析及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的论证，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

（三）应我公司要求，参与我公司的有关会议、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和磋商等。

（四）受我公司委托，向第三方发出律师函，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五）代理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业务代偿项目案件和随时可能发生的诉讼。

（六）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顾问服务。

三、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四、拟聘律师事务所应具备条件与应尽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选聘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总分共100分）

（一）技术评分（共85分）

1.律所实力（15分）。

2.服务团队与经验（30分）。

3.服务方案（40分）。

（二）价格评分（共15分）

1.日常咨询及代偿项目审核费用（3分）。

2.就代偿项目起诉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破产阶段）诉讼代理费用（9分）。

3.应诉案件诉讼代理费用（3分）。

具体评分标准及材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评分说明** | **评分标准及分值（以上均包含本数）** | | | | **证明文件** |
| **一、律所实力** | **15** | **投标人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近三年所获荣誉和奖项、投标人拥有执业律师的人数等指标等情况。** |  | | | | 投标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近五年取得行业认证情况（获得司法部或全国律协授予称号或奖项、获得省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省律协授予称号或奖项、获得市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律协授予称号或奖项的情况）、投标人拥有执业律师的人数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一）业务与管理：投标人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 | 5 | 依法设立，存续时间不少于5年，且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机构，具有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优秀得5分 | 良好得3-4分 | 一般得1-2分 | 差得0分 |
| （二）荣誉与奖项：响应人近五年荣获的荣誉或奖项等 | 5 | 律师事务所社会信誉良好，经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近5年获得国家、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等专业部门或机构的荣誉或奖项。 | 近五年获得荣誉或奖项5个以上得5分；少于5个的，每少一个扣0.5分；如经司法行政机关年检不合格，本项为0分。 | | | |
| （三）执业律师人员：拥有正式执业律师等的人数 | 5 | 广州常驻机构需拥有不少于20名专职执业律师。 | 100人以上得5分；80-100人得4分；60-80人得3分；40-60人得2分；40-20人得1分；20人（含）以下不得分 | | | |
| **二、服务团队与经验** | **30** | **为本项目配备的律师团队实力情况，包括团队律师综合实力、主办律师实力、团队稳定性情况等。** |  | | | |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的律师团队的能力和经验证明材料，例如：提供主办律师及团队人员简介、工作履历、近三年承接同类业务（为银行、小贷、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诉讼、清收、执行案件）的相关判决或其他证明文件，有为担保机构提供风险项目清收经验优先；并请提供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过往合作的不良清收成功案例、资产处置、执行成功案例，**请详细列举并提供证明文件**。 |
| （一）律师服务团队成员及专长 | 10 | 主办律师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的执业律师成员，律师团队需由不少于5名法律执业律师组成。 | （1）主办律师具有8年执业经验，得1分，每增加1年经验加1分，4分封顶。 （2）律师服务团队成员数5人，得1分，每增加1人计1分，6分封顶。 | | | |
| （二）律师服务团队成功案例 | 20 | 律师服务团队精通法律业务，具有本项目处理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为银行、小贷、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诉讼清收、不良资产处置成功案例。案例由团队成员合作，或有为担保机构提供风险项目清收经验优先。 | 在应标文件中列举，每一个不良资产诉讼、执行、清收等相关案例计2分；服务团队成员过往合作的案例计3分；为担保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案例记4分。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20分封顶，需提供案例的佐证材料，否则不计分。 | | | |
| **三、服务方案** | **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理解、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保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相应内容优劣综合评分。** |  | | | | 1.投标人本次项目计划实施的方案，本项目详细且可行的法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支持我公司银担批量业务日常管理服务、诉讼代理及推进清收策略、风险提示等。  2.本项目所实施的工作制度、服务承诺和保密制度 |
| （一）服务内容 | 30 | 围绕项目目的，根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 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或与项目目的难以匹配的，得0-10分；项目方案合理，但执行后预计不能实现项目目的的，得11-20分；项目方案可行性较强，且能满足项目目的的，得21-30分。 | | | |
| （二）服务支持 | 10 | 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保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保障服务。 | 根据响应文件和述标情况在0-10打分。 | | | |
| **四、报价** | **15** | **根据响应人报价分阶段评分。** |  | | | | 投标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之格式5） |
| （一）日常咨询及代偿项目审核费用 | 3 | 以各家律师事务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分别计算各家律师事务所的报价与基准价的偏离比例，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平均报价的投标机构，应在评标时予以剔除，第二次计算的平均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标准。 计算公式为P（Xi)=（1-|Xi-X|/X）\*3，报价不符合询价函规定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根据响应人报价情况打分。 | | | |
| （二）就代偿项目起诉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破产阶段）诉讼代理费用 | 9 | 以各家律师事务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分别计算各家律师事务所的报价（费率的平均数）与基准价的偏离比例，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平均报价的投标机构，应在评标时予以剔除，第二次计算的平均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标准。 1.固定费用计算公式为P（Xi)=（1-|Xi-X|/X）\*4，报价不符合询价函规定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风险代理费用计算公式为P（Xi)=（1-|Xi-X|/X）\*3，报价不符合询价函规定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根据响应人报价情况打分。 | | | |
| （三）应诉案件诉讼代理费用 | 3 | 以各家律师事务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分别计算各家律师事务所的报价与基准价的偏离比例，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平均报价的投标机构，应在评标时予以剔除，第二次计算的平均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标准。 计算公式为P（Xi)=（1-|Xi-X|/X）\*3，报价不符合询价函规定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根据响应人报价情况打分。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

致：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产品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名代表（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律所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律所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 的律所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律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3

律所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律所负责人名称）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现任 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授权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所的全权代理人和有权签字人，就招标人组织的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招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项目实施完毕之日。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4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信誉良好，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年度常年法律顾问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律所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报价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说明** | **报价** |
| 1 | 日常咨询及代偿项目审核 | 每份法律意见书不超过500元/份 | 元/份 |
| 2 | 就代偿项目起诉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破产阶段） | 固定费用：诉讼阶段每个案件不超过5000元/件； 风险代理费用：在6个月内，执行抵质押物及广州再担保提供的财产线索回款的，不超过8%；执行其他资产（在已知财产线索之外查找到其他财产线索）回款的，不超过18%。  备注：如该案律所提供广州再担保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从而使得双方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率不超过上述两类情况的50%；如广州再担保与债务人（保证人）自行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率为0%。 | 1.固定费用： 元/件；  2.风险代理费用：执行抵质押物及广州再担保提供的财产线索回款报价： %；执行其他资产回款报价: %。 |
| 3 | 应诉案件 | 风险费用：案件胜诉或部分胜诉，按支持我公司部分的金额计提，预设上限为3%。  备注：如通过律所谈判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率不超过上述情况50%；如我公司与银行自行达成和解的，风险代理费为0%。 | 案件胜诉或部分胜诉，按支持我公司部分的本金金额计提，报价： %。 |

报价人： （盖章）

注：1.当代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律所就代偿项目起诉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该份法律意见书费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2.代理诉讼固定费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留存不低于20%至案件获得生效判决时支付。具体以实际商务谈判情况为准。

3.代理诉讼案件6个月-1年回款的，在上述费率上减1%；1-2年回款的，在上述费率上减3%；2年以上回款的，在上述费率上减5%。广州市外项目奖励费率在上述费率加2%，不另行支付广州市城区外产生的费用。

4.应诉案件单笔不超10000元。

5.报价已包含差旅费、办公费、税费、交通费用、误餐费等费用，相关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此说明：